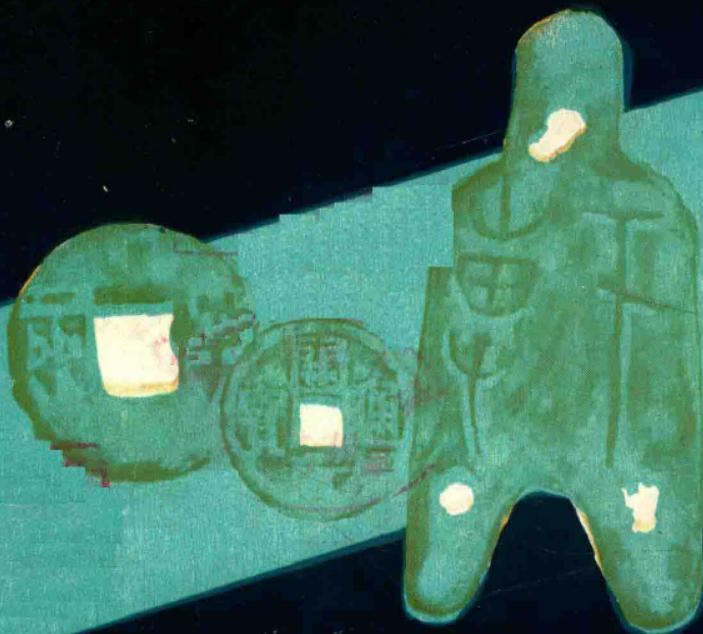


广东省台山县地方志丛书

台山金融志  
TAI SHAN JIN RONG ZHI



台山县金融志编写组

# 《台山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彭新利(组长) 马伟平 伍灿光 李子敬  
陈济潮 骆定民 李金联 梅伯养

总 簿 谭启明

副总纂 李光潮

编写成员：

余超文 董瑞成 林健雄 苏建人  
温子云 梅伯养

编志顾问：

陆 平 李 竞 劳绍烈 郭瑶华

封面设计 苏建人

摄 影 郑跃进

这本《台山金融志》是志纂详稿收  
录后送给大家。

郭泽 1988.11.15.

# 前　　言

鉴往知来，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而今政通人和，太平盛世，正是编史修志的大好时机。

《台山县金融志》是新编《台山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属行业专志，记述了断限以内的台山金融活动，以存史为主旨，主要提供金融工作者借鉴、资治和教育之用。

本志的编写工作是在台山县志办公室和省金融志编辑部的指导下，于1986年12月16日由县财贸办公室召集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组成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从1987年1月开始搜集资料、查阅档案、调查走访，继而整理编撰，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始成此书。

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广泛地搜集我县金融业的历史资料和现实材料编纂而成。全志分上下两篇，分别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台山县金融业的历史概况，重点突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年来台山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在记述建国前后一百年间两个不同历史时期的金融活动中，通过金融机构沿革、货币变革、信贷活动与银行侨汇业务的盛衰，反映了各个时期我县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从本志上篇记述的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台山金融史料里，反映了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侵略和地主官僚政权对人民的金融欺压，揭露了这一时期的台山金融业通过货币、侨汇、信贷等金融活动，投机钻营，巧取豪夺，压迫剥削劳动人民与华侨眷属的斑斑血泪。

本志下篇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揭开了台山金融事业的新篇章。从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到取得光辉的成就，顺次反映了建国初期制止通货膨胀，为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的好转创造条件；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货币信贷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积极进行改革，开拓银行建设的新道路。特别是反映了1979年以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集大量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深入进行改革，使全县金融事业展现了蓬勃发发展、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编修地方金融志，是整理、保存、继承金融业历史遗产，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十分繁重的任务。由于本县旧地方志素无金融篇章可鉴，历史资料残缺不全，加上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缺乏编志经验，错漏难免，敬请上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县各家银行有关股室同志的支持和协助，既积极提供资料，又认真审阅和校正初稿，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参与本志搜集资料的还有伍尧炎、陈维芳、雷锦护、谢海荣、黄启玲、郑明朗、宋国仪、余伟雄等同志。

《台山县金融志》编写组

1988年5月30日

## 凡例

一、本书属行业专志，分上、下两篇，上篇从清代顺治元年（1644年）起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0月台山解放时止；下篇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至1985年止。

二、本志上、下两篇的划分是以社会性质相区别的。新中国成立前后，不仅金融事业的性质，银行的职能、作用、发展途径与方向等都有本质的不同，而且对这两种截然不同性质的史实进行整理和记述的方法、事类分列也不可能一致。因此，我们采取上、下篇各自独立安排编目，贯彻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方针，对建国以前的金融历史只作概述，对建国以后的金融活动则力求详备。

三、本志着重记述金融史实，一般不加评议，有的地方，采取寓议于叙的办法，是非曲直寓于叙述的词句间，得失成败寓于记述的经过中，发展规律寓于记载的始末中。

四、本志采用篇、章、节三层结构，上篇和下篇各有大事记及概述。上篇分3章13节，下篇分14章61节，部分节以下还设目。章有独立内容，是按事类划分，节是章的组成部分，目是节的组成部分，但不标“目”字，只列汉字顺序数码（一、二、三……），并标有小题。有的在目之下，再设层次，以阿拉伯数字（1、2、3……）顺序排列，其小题作为该段落的首语。

五、本志的编纂结构是先横后纵，横排纵述，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字记述为主，并插图附表，除有的地方引用原文的文言用语或习惯常用的土语外，一般采用现代汉语。

六、本志的公元年号及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专门名称、习惯用语和成语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七、本志对全国或本省的大事有时作简要的记述，是用它作为社会背景，使能了解与本县金融活动的关系和产生的影响，或因本县资料不够完整，缺乏这事项的地方性记录，因而用它作为历史背景，使能全面地反映我国我省金融活动的整体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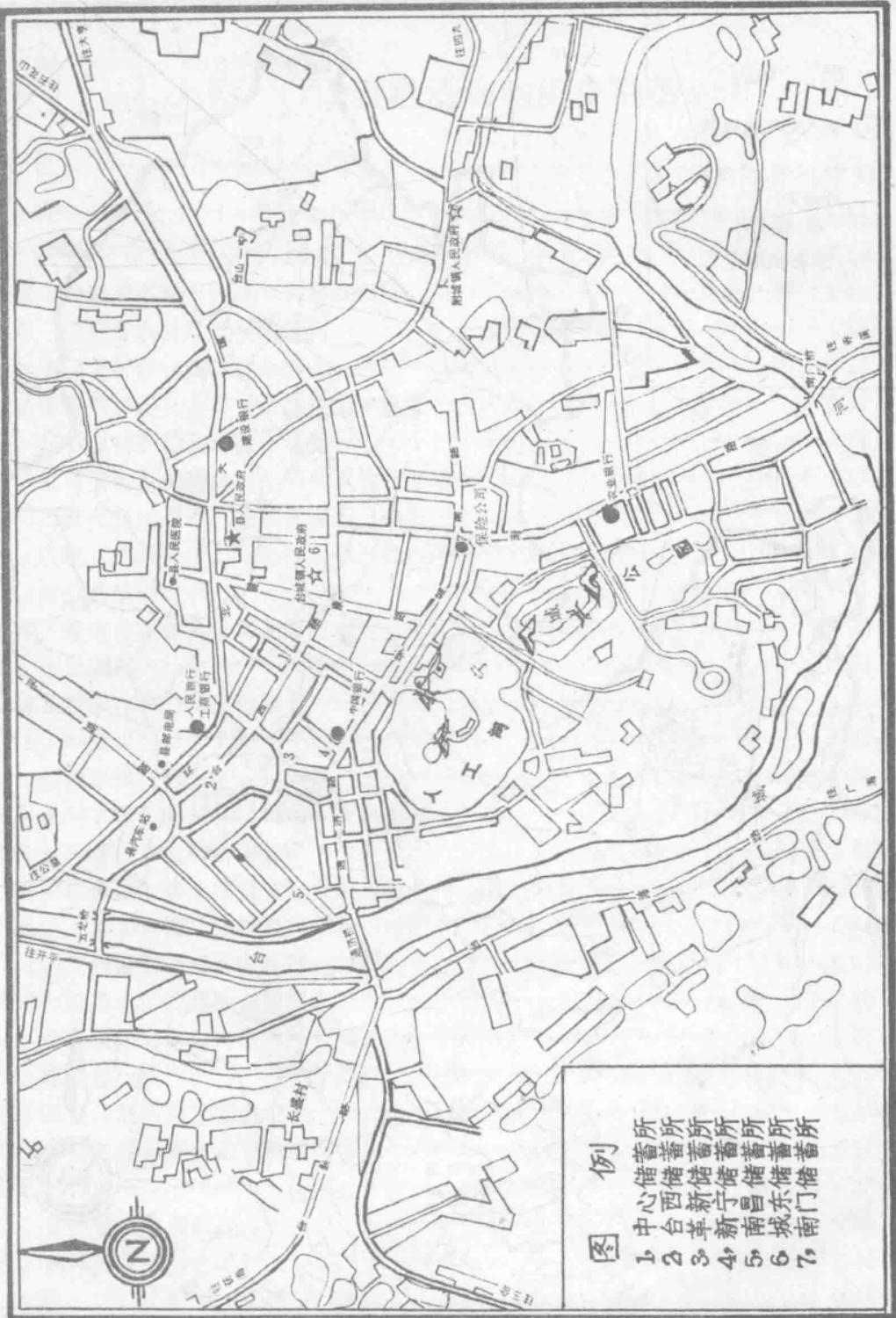
八、由于华侨汇款对本县的金融活动和人民生计有较大影响，因而本志在上篇中作为一项主要内容，单列成章，详细叙述，使能体现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

九、本志在断限之内，台山县治区域有些变更：①1867年实行土客分治，把客家人集中居住的地区从新宁县（台山县的前名）划出，成立赤溪厅（直属广东布政司），到1912年改为赤溪县；至1953年赤溪撤县为区，归并台山。②1949年10月，原来台山县属的新昌、荻海两埠与开平县属的长沙埠并成三埠镇，直属于粤中专署领导；到1952年6月，三埠镇划给开平县。③1955年，台山县西南端的允泊乡划给阳江县。本志对于新昌、荻海、允泊等地划出台山之前及赤溪归并台山之前的金融史料，我们都尽量搜集记述，避免有关各地编写时或有断缺。

十、由于台城镇街道名称以及门牌编号常有变更，书中对于金融机构地址的记述，一般都加注现在1987年的街道名称和门牌编号。

### 各行(司)设在县城机构分布图

(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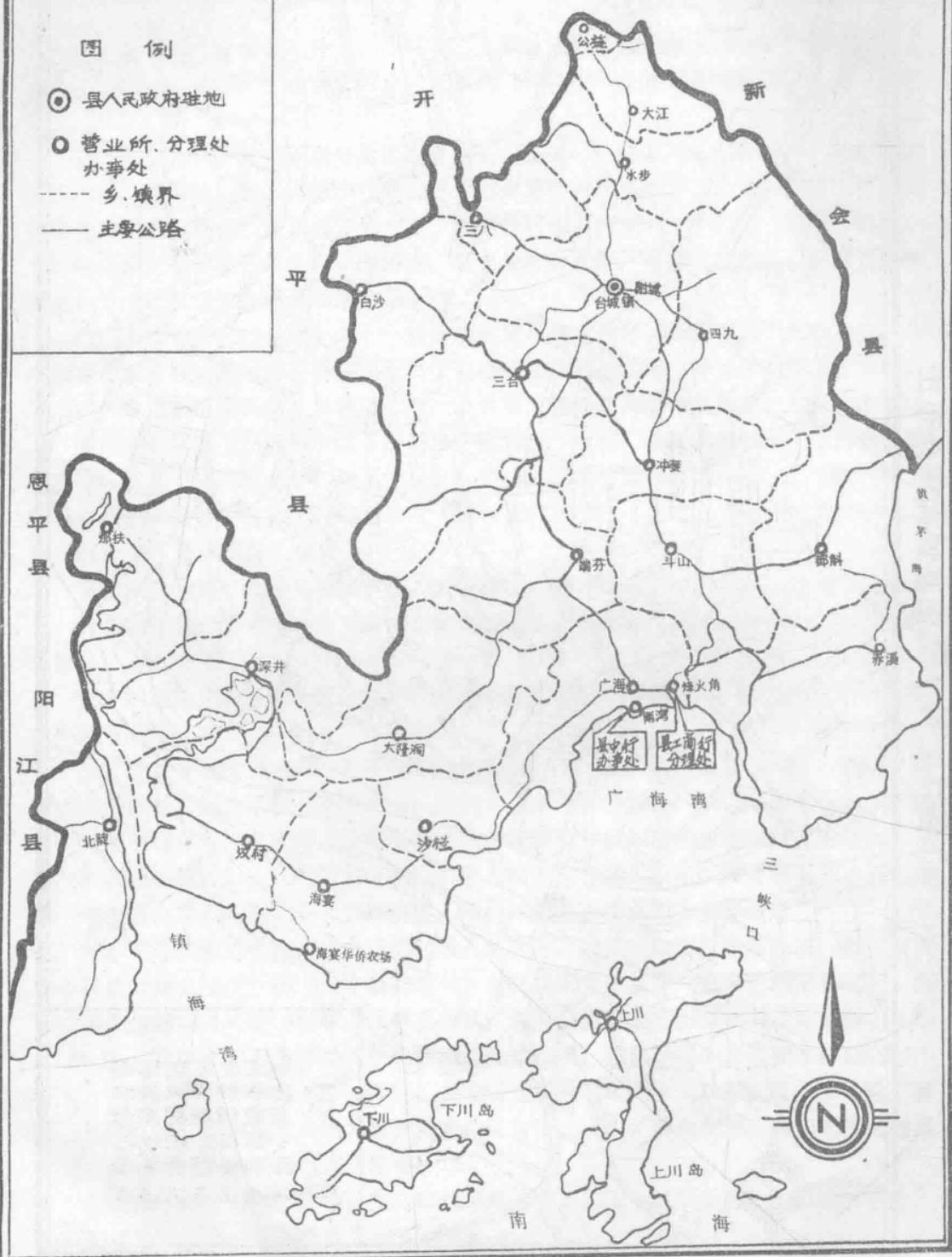


# 各行设在区、镇辖属机构分布图

(1985年)

##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营业所、分理处  
办事处
- - - 乡、镇界
- - 主要公路



# 大事记

(1644—1949)

## 清上篇(1644—1949)

1644年(顺治元年)

清朝开始，在北京设置宝源局，隶属于工部，以后陆续在一些省设立铸钱局（1647年广东开局鼓铸制钱，1723年广东省铸局改名为宝广局），一同铸造“顺治通宝钱”，每文重一钱（1645年改为每文重一钱二分），成分为红铜七成，白铜三成（1727年改为铜铅各半），形状为圆形方孔，背铸一汉字，标明所铸的省镇局名（1660年改铸满、汉各一字）。

1723年(雍正元年)

铸“雍正通宝”，钱式采用顺治宝泉、宝源二局之式，惟背文二字都用满文，以“宝”字为首，次用本省一字（广东省铸“东”字），分列左右。此后，自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至宣统都遵照此式。这些清代制钱，广泛在台山流通达二百多年。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是年，银一两折合铜钱2355枚。

1854年(咸丰四年)

是年，英国有司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在广州设立代理机构，发行的纸币曾流入台山。

1865年(同治四年)

3月3日，汇丰银行总行在香港开业，以后陆续在上海、北京、天津、广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发行纸币，行使于沿海口岸，台山毗邻港澳，华侨、港澳同胞和商人来往港澳频繁，流入外币甚多。一百年来，香港各家银行发行的纸币（包括汇丰、有利、渣打等银行）在台山市场或明或暗地广泛流通。

1889年(光绪十五年)

3月25日，广东钱局铸造制钱，每枚重一钱，一面镌“光绪通宝”四字，另一面镌“库平一钱”四字，成分为铜六铅四，8月28日开始在广州行使，以后在我县流通。

1890年(光绪十六年)

5月20日，广东钱局开铸银币，分五种：七钱二分、三钱六分、一钱四分四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七钱二分为主币（相等一元），其余四种为辅币。一面镌“光绪元

# 目 录

## 上篇 台山金融活动的历史沿革

大事记	( 1 )
概 述	( 11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台 山 金 融 业	( 14 )
第一节 建国前本县银行业的兴起与衰落	( 14 )
第二节 设在台山的国营金融机构	( 15 )
一、中国银行台山及新昌办事处	( 15 )
二、中国农民银行新昌支行及台山办事处	( 17 )
三、交通银行新昌及台山办事处	( 18 )
四、邮政储金汇业局台山分局及新昌办事处	( 18 )
第三节 设在台山的省、县地方银行	( 19 )
一、广东省银行新昌支行及台山办事处	( 19 )
二、台山县银行	( 21 )
第四节 设在台山的私营商业银行	( 22 )
一、布设概况	( 22 )
二、总行设在台山的私营银行	( 22 )
1、岭海银行	( 22 )
2、南中银行	( 23 )
三、县外私营银行设在台山的分支机构	( 23 )
1、香港广东银行台山分行	( 23 )
2、广州兴中商业储蓄银行台山分行	( 24 )
3、五华实业信托银行台山分行	( 24 )
4、广州储蓄银行台山分行	( 25 )
第五节 设在台山的其他金融机构	( 25 )
一、中国信托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 25 )
二、保险业	( 25 )
三、在台山活动的储蓄会	( 26 )
第六节 台山的旧式金融业及民间借贷	( 27 )
一、当押业	( 27 )
二、金银钱庄和侨汇业	( 28 )
三、民间借贷活动	( 31 )
第二章 建国前的货 币 流 通	( 33 )
第一节 金属铸币	( 33 )

一、在台山流通的铜钱	( 33 )
二、在台山流通的铜元	( 34 )
三、在台山流通的银元和毫银	( 35 )
第二节 纸 币	( 37 )
一、法 币	( 37 )
二、金元券	( 39 )
三、没有在我县正式流通的大洋票和银元兑换券	( 40 )
四、外国纸币在我县市场的流通	( 41 )
<b>第三章 建国前的台山侨汇</b>	( 43 )
第一节 我县侨汇经营的多渠道	( 43 )
第二节 通过私营银行、钱庄解付的侨汇	( 44 )
第三节 通过官办银行解付的侨汇	( 44 )
一、抗日战争期间，沟通了中断的侨汇	( 44 )
二、抗战胜利后，通过官办银行办理的侨汇由多变少，直至完全停止	( 45 )
第四节 采用“票汇”的渠道	( 46 )
第五节 华侨汇款蒙受损害的典型事例	( 47 )
〔事例之一〕一千八百英镑，换得金元券两角一分	( 47 )
〔事例之二〕美金三百多元，得回邮票七分	( 47 )

## 下篇 建国三十六年来的台山金融

<b>大事记</b>	( 49 )
<b>概 述</b>	( 70 )
<b>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b>	( 74 )
第一节 组建与发展概况	( 74 )
第二节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 74 )
一、接管工作概况	( 74 )
二、被接管的单位	( 75 )
三、接管的财产与人员	( 75 )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台山县支行	( 77 )
一、机构设置沿革	( 78 )
二、职能任务与变革	( 86 )
第四节 中国银行台山支行	( 87 )
一、机构设置沿革	( 87 )
二、职能与业务范围	( 90 )
第五节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县支行	( 90 )

一、机构设置沿革	(90)
二、职能任务与业务范围	(95)
第六节 中国工商银行台山县支行	(95)
一、组建概况	(95)
二、职能任务与业务范围	(96)
第七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台山县支行	(96)
一、机构设置沿革	(96)
二、职能与业务范围	(98)
第八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台山县支公司	(99)
一、机构设置沿革	(99)
二、职能任务与业务范围	(100)
第九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山支局	(100)
第十节 集体及其他金融机构	(101)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101)
二、侨批业、侨汇服务社	(109)
<b>第二章 货币流通</b>	(114)
第一节 为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进行的货币斗争	(11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外国货币仍在市场非法流通	(114)
二、开展收兑外币，把港币驱逐出流通领域	(114)
三、打击地下钱庄的投机倒把活动，为人民币统一占领市场扫除障碍	(115)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11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在台山流通的人民币（即旧人民币）	(115)
二、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	(118)
三、新人民币版面的更换	(119)
四、纪念币的发行	(121)
五、本票的发行与收回	(125)
第三节 台山历年货币投放与回笼的变化	(125)
<b>第三章 综合信贷收支</b>	(128)
第一节 国家银行各项存款的发展	(128)
第二节 国家银行各项贷款的发展	(132)
<b>第四章 城镇储蓄</b>	(136)
第一节 概况	(136)
第二节 我县城镇储蓄存款的变化和发展	(138)
第三节 我县银行开办的储蓄种类	(139)
第四节 储蓄利率	(140)
<b>第五章 工商信贷</b>	(144)
第一节 概况	(144)
第二节 工商业企业存款	(147)

<b>第三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b>	(149)
一、概 况	(149)
二、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情况表	(149)
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经济效益	(153)
<b>第四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b>	(156)
一、概 况	(156)
二、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情况	(157)
<b>第五节 工商企业固定资产贷款</b>	(160)
一、概 况	(160)
二、固定资产贷款发放情况	(160)
<b>第六节 信托部、金融服务业信贷业务</b>	(163)
一、信托业务	(163)
二、金融服务业业务	(163)
<b>第七节 工商企业存贷款利率</b>	(165)
<b>第六章 农村金融</b>	(168)
<b>第一节 农村存款</b>	(168)
一、农村存款的内容和利率	(168)
二、国家银行与信用社的存款业务分工和历年发展情况	(170)
三、农村储蓄存款	(173)
<b>第二节 农业贷款</b>	(178)
一、从1950年至1979年我县农业贷款的发展概况	(184)
二、我县农业银行恢复与农业贷款的新发展	(186)
三、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	(186)
四、社队农业生产贷款的发展	(187)
五、社队渔业生产贷款	(188)
六、社队企业贷款	(189)
七、社队小水电贷款	(193)
八、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95)
九、社员个人贷款	(195)
<b>第三节 农村工商信贷</b>	(198)
<b>第七章 国际金融</b>	(201)
<b>第一节 外汇、外币存款</b>	(201)
一、外币存款的种类和利率	(201)
二、我县外币存款业务的发展	(203)
<b>第二节 外贸信贷和外汇信贷</b>	(204)
一、外贸、外汇贷款的种类和利率	(204)
二、我县外贸贷款的开展	(205)
三、我县外汇贷款的开展	(208)

四、外贸、外汇贷款支持了地方重点项目的建设	(209)
第三节 国际结算	(210)
第四节 侨 汇	(211)
第五节 外币兑换	(212)
第六节 外汇兑换券	(216)
一、外汇兑换券的发行	(216)
二、我县历年收取外汇券的单位	(217)
<b>第八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信贷</b>	(21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219)
一、国家预算投资的工程项目	(219)
二、历年基本建设拨款情况	(219)
第二节 基本建设信贷	(219)
一、县建设银行历年存款统计	(220)
二、县建设银行历年各项贷款统计	(220)
三、县建设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220)
<b>第九章 保险业务</b>	(222)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保险业务	(222)
第二节 1980年起恢复办理保险业务	(223)
一、国内保险	(223)
二、涉外保险	(223)
<b>第十章 金融管理</b>	(224)
第一节 现金管理	(225)
一、现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2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225)
三、台山现金管理工作的进展	(226)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227)
第三节 对金融机构的管理	(228)
一、建立金融管理机构	(228)
二、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29)
第四节 对社会集资、金融市场的管理	(229)
第五节 金银管理	(230)
一、金行政管理	(230)
二、金银的统一收购	(231)
三、金银牌价的变动	(232)
四、金银饰品销售	(234)
<b>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b>	(236)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历史演变	(236)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237)

第三节 建立专业外汇管理机构，开创外管工作新局面	(237)
<b>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和结算</b>	(239)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历史发展概况	(239)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银行会计工作	(239)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银行会计工作	(239)
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中的银行会计工作	(240)
四、“文化大革命”及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后的银行会计工作	(240)
五、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银行会计的发展变化	(241)
第二节 会计科目的历史发展	(241)
第三节 记帐方法的历史发展	(242)
第四节 帐务组织的历史发展	(242)
一、建国初期的帐务组织	(242)
二、引进苏联的帐务组织	(242)
三、1959年以后的帐务组织	(243)
第五节 结算制度的历史发展	(243)
一、建国初期的结算制度	(243)
二、引进苏联做法后的结算制度	(243)
三、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相继改进各种结算方式	(244)
<b>第十三章 代理业务</b>	(245)
第一节 代理金库	(245)
第二节 代收抗美援朝捐款	(245)
第三节 代理发行公债	(245)
一、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45)
二、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46)
第四节 代理发行国库券	(246)
<b>第十四章 金融干部职工队伍建设</b>	(248)
第一节 干部职工的来源	(248)
第二节 干部管理体制的变革	(248)
第三节 干部职工的教育与培训	(250)
一、政治思想教育	(250)
二、业务培训	(251)
三、金融专业学校教育	(252)
第四节 金融专业技术职称	(253)
一、授予经济师职称名录	(253)
二、授予助理经济（会计）师职称名录	(253)
第五节 金融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254)
一、历年先进单位名录	(254)
二、历年先进工作者名录	(254)

三、地区级技术能手名录	(256)
四、对金融事业有特殊贡献的干部	(256)
第六节 金融系统党群组织	(256)
一、台山金融系统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56)
二、金融工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61)

附 图A：历代流通的货币图样 (1)

一、金属货币	(1)
二、纸币	(6)

附 图B：设在台山的金融机构照片 (18)

一、建国前的银行机构照片	(18)
二、建国后金融机构照片	(20)

# 大 事 记

(1644—1949)

清 代(1644—1911)

## 1644年(顺治元年)

清朝开始，在北京设置铸钱局，一称宝泉局，隶属于户部；一称宝源局，隶属于工部，以后陆续在一些省设立铸钱局（1647年广东开局鼓铸制钱，1723年广东省铸局改名为宝广局），一同铸造“顺治通宝钱”，每文重一钱（1645年改为每文重一钱二分），成分为红铜七成，白铅三成（1727年改为铜铅各半），形状为圆形方孔，背铸一汉字，标明所铸的省镇局名（1660年改铸满、汉各一字）。

## 1723年(雍正元年)

铸“雍正通宝”，钱式采用顺治宝泉、宝源二局之式，惟背文二字都用满文，以“宝”字为首，次用本省一字（广东省铸“东”字），分列左右。此后，自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至宣统都遵照此式。这些清代制钱，广泛在台山流通达二百多年。

##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是年，银一两折合铜钱2355枚。

## 1854年(咸丰四年)

是年，英国有利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在广州设立代理机构，发行的纸币曾流入台山。

## 1865年(同治四年)

3月3日，汇丰银行总行在香港开业，以后陆续在上海、北京、天津、广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发行纸币，行使于沿海口岸。台山毗邻港澳，华侨、港澳同胞和商人来往港澳频繁，流入外币甚多。一百年来，香港各家银行发行的纸币（包括汇丰、有利、渣打等银行）在台山市场或明或暗地广泛流通。

## 1889年(光绪十五年)

5月25日，广东钱局铸造制钱，每枚重一钱，一面镌“光绪通宝”四字，另一面镌“库平一钱”四字，成分为铜六铅四，8月28日开始在广州行使，以后在我县流通。

## 1890年(光绪十六年)

5月20日，广东钱局开铸银币，分五种：七钱二分、三钱六分、一钱四分四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七钱二分为主币（相等一元），其余四种为辅币。一面镌“光绪元

“宝”四字，汉满文合璧。周围省名和币重，都用英文；另一面铸蟠龙纹，周围镌“广东省造”及币重汉文。由于七钱二分银币有蟠龙纹，故人称为“龙洋”，这五种银币由清政府下令作为法币行使。

###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6月，广东钱局开铸铜元，铜元一百枚换银币一元，即每枚当制钱十文，每枚重量二钱。成分是紫铜占百分之九十五，白铅占百分之四，锡占百分之一。一面镌“光绪元宝”四字，内加满文“广宝”二字，周围镌“广东省造”，“每百枚换一元”字样（1904年改镌“每个当制钱十文”字样）；另一面镌蟠龙纹，周围为英文“广东一仙”，是中国铸造铜元的开始。此种铜元在台山广泛流通达四、五十年。

###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是年，清政府开办户部银行。两年后，改称“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改组为中国银行。

## 民国时期(1912—1949)

### 1912年(民国元年)

是年，民国改元，所有前清银、铜各币旧模，一律销毁，改用新模，先铸一角、二角银币及铜币，银币式样一面镌“一毫”、“二毫”字样，上列中华民国年号，下列“广东省造”字样；一面镌阿拉伯“10”、“20”等字，旁镌英文，译曰“广东十仙”、“广东二十仙”。铜币一面镌一仙铜币，上列中华民国年号，下列“广东省造”字样；一面镌阿拉伯“1”字，旁列英文，译曰“广东一仙”。二毫银币（俗叫双毫）及一仙铜币于民国元年一月行使，在台山流通廿多年，一毫银币于民国元年七月开铸，在台山流通的较少。

是年，商办广东银行由陆蓬山、李煜堂等创立，总行设在香港，以后陆续在台山、广州、上海、汉口、旧金山、暹罗等处设立分行。法定资本为11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866.56万港元。台山分行经理李渠，行址设在台城台西路，现编门牌157号（1950年至1981年为台山县人民银行行址）。

### 1915年(民国四年)

2月，北京政府财政部令铸造新币，一面镌袁世凯侧身像，上列中华民国年号；一面镌交互嘉禾二本及“一圆”字样。此种俗称“袁头”的大圆，曾在台山流通。

### 1922年(民国十一年)

是年，五华实业信托银行在广州创立。续设分行于台城、新昌、香港等地，台山分行设在台城台西路29号（现编43号新发百货商店），司理黄礼诗、助理朱裘定。

### 1923年(民国十二年)

是年，岭海银行总行集资五十万元在台城光兴路66号建立，（即台城公安分局现

址），协理黄镜波、谭夏持，续设分行于香港、广州、江门、新昌等地，新昌分行设于新华路，司理黄浩如。该行是本县最早建立的私营商业银行。

### 1925年（民国十四年）

9月，国民政府为统一币制，铸造一元、半元、二角三种新银币，并将所有旧币收回改铸。

### 1928年（民国十七年）

3月31日，由于民国十三年造的广东毫币成色有问题，台山市场受全省各地的影响，发生歧视拒用风潮。四月四日广东省财政厅曾发布不得拒用十三年毫银的公告。此后，政府决定将该十三年毫币按成色收回，重新改铸。

9月1日，广东造币厂更名为毫币改铸厂。九月一日开始铸十七年新币，成色银七铜三，一面镌孙中山像，一面上镌中华民国十七年，中镌二毫，绕以嘉禾，下镌广东省造。

是年，广州兴中商业储蓄银行在台山设立分行，总行司理黄煦春兼台山分行司理（1932年聘黄经申为副司理），法定资本毫银一百万元，行址设在台城县前路一号（现编门牌97号，即现台山印刷厂）。

### 1930年（民国十九年）

1月，国民政府以“海关金单位”（简称关金），代替过去的海关两，作为中国海关收税的计算单位。每海关金单位的含金量为0.601866克。1931年5月，由中央银行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发行关金券，专供缴纳关税之用。

###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1月1日，广东省银行成立。自后陆续在全省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台山支行设在台城县前路51号，1948年10月11日迁台西路29号（今43号原五华银行旧址）。

11月14日，南中银行总行在台城建立，行址台城西濠路2号（现为民盟台山县委会），总经理李颂勋，经理李述庵，并陆续在广州、香港设分行。

### 1933年（民国廿二年）

1月，台城银业同业公会成立，会员16人。

2月17日，台山县政府发布银钱行号登记章程。

3月10日，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的货币改革，在实施上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1933年3月10日至4月5日按法定比率“两”与“元”并用，但一切交易概以银元计数。第二阶段自4月6日以后，银两在全国停止使用。

4月1日，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在汉口开业，1935年4月1日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1936年11月在广州设立分行。自后在台城光兴路68号设立办事处（原岭海银行旧址，现编门牌66号，现台城公安分局）。

4月，台山县政府发布《取缔银钱行号发行纸币办法》，规定银钱行业未经依法而